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在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相关安排。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 <b>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b>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 <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b>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b>第七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b>6</b> 名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b>第七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b>8</b> 名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 应当在有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的期间内发给公司, 而该期间不少于七天。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能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b></p> <p>(一) 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 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p> <p>(五) 董事当选后, 公司与其签订聘任合同。</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 应当在有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的期间内发给公司, 而该期间不少于七天。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能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b></p> <p><b>董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b></p> <p>(一) 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 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p> <p>(五) 董事当选后, 公司与其签订聘任合同。</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董事会由 <u>10</u>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名, 副董事长 1 名。</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董事会由 <u>11</u> 名董事组成, <b>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b>, 设董事长 1 名, 副董事长 1 名。</p>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内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u>6</u> 名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u>8</u> 名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